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上述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日常经营。

2、上述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佳

杨利

左小蕾